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03 月 31 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436,094,690.36 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9,68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03 月 31 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本次重组拟定的标的资产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有关资产，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